

31-1-11

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止

節約建國  
省公署  
奏  
條  
例

10/12

稿 廳 設

建

4054

訓令

抄發即為建國儲蓄券條例仰知照由

所屬各機關

別

件 附

本

秘書 技科 股 技科 員 辦事員

李天宮

檔 案

字 第

二十廿一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廿一日

4054

時 時 時 時 時  
交 擬 核 判 繕  
辦 稿 簽 行 寫

4054

訓令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省政府本年十月十二日省秘一施字第一九五七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本年九月十五日呂字第一三四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九月十二日渝字第一零四

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本部約建國儲蓄券係

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  
抄呈 以令。

茲因：計抄發部約建國儲蓄券係例一份，奉此除

2  
令外、令新抄黃縣條例、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黃縣建國儲蓄券條例一份。

代理局長向。

3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文電摘要紙

會計室

事由擬辦批示備考

省政府  
令知仰建國師  
考務條例由

中華民國九年拾月四日收到

李

收文 廣建字第 4054 號

年 月 日 時到

事由：行政院令發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仰知照由

#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施字第 3957 號

## 令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廿八年九月廿五日呂字第 二二四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廿八年九月十二日渝字第 五〇四號訓令開：  
為令知事查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業經制  
定，明令公布，在印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  
抄發該條例，仰知照，并將飭辦一俾知照。  
此令。又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  
令仰知照，并將飭辦一俾知照。  
等因，計抄發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一俾，奉此，除分  
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仰知照，并將飭辦一俾  
知照，此令。  
計抄發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一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

拾叁

日

主席陳誠

代理主席嚴立三

監印黃家森  
校對曾特銀

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節約建國儲蓄券（以下簡稱儲蓄券）由中央  
信託局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及郵政儲金  
匯業局（以下簡稱發行行局）依照節約建國  
儲蓄券規定辦理財政部核准後發行

第二條

發行儲蓄券之行局由其總局或分行局或辦  
事處辦理其由郵政儲金匯業局發行者  
并得由郵政儲金匯業局所辦理之

第三條

儲蓄券分甲乙兩種甲種儲蓄券按面額  
儲蓄滿期時滿兌付時給利息及紅利  
其未付利息由財政部定之乙種儲蓄券於  
儲蓄滿期時預計利息按面額兌付

其面額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條

甲乙兩種儲蓄券分爲五元十元五十元  
一百元及一千元六類甲種概爲記名  
式憑簽名蓋章或畫押兌付不得將讓  
與與乙種概爲不記名式持券人得自由  
將讓與與

第五條

甲種儲蓄券自領購之日起存滿六個月或  
持券人隨時向原售券行局或其分行  
局或其辦事處請求兌還一部或全部本  
息但兌還券額之一部時其每次兌還本  
金數目至少爲國幣五元或五元之倍數  
乙種儲蓄券列明時面額全部兌還  
甲乙兩種儲蓄券之兌還由原發行行局  
各自負責

第六條

甲種儲蓄券自領購日起存滿六個月周  
息六厘存滿一年周息七厘自第二年起  
周息七厘半每扣足六個月計複利一次  
并于第五年終加給紅利每元五分第十  
年終加給紅利每元一角如過十年未兌還  
者不再計利利息

第七條

乙種儲蓄券預計利息之定率為二年周  
息七厘三年周息七厘半三年至五年周  
息八厘五年以上周息八厘半  
發行行辦理儲蓄券應將其資產負債  
之會計獨立處理不與其他營業資金  
混合并應于每半年造具表報財政

廳查核

第八條

儲蓄券除以儲金投資之資產為第一保  
證外并由發行行局直接向儲戶負責  
外由政府担保其利息之安全

第九條

儲蓄券儲金之運用應依節約建國儲  
金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甲種儲蓄券及乙種列形儲蓄券得用以  
繳納公稅上之保證金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